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添利 30 天持有期 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增加
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招银理财招睿添利 30 天持有期 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11）将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增加后的销售服务机构信息如下：

销售服务机构	住所	客户服务热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层首层	955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955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955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955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955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953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大厦	955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953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9552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微众银行大厦 1 层、7-10 层、12-21 层、23-30 层	9538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26 号	0797-962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有关修改具体详见《招银理财招睿添利 30 天持有期 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招银理财招睿添利 30 天持有期 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该文件的修订将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含）生效。客户可于生效后可申购的产品开放日通过上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